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5-008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18 号），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14141000061，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会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备，以便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14 年度预计的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